**輔仁大學「國際溝通與社會實踐微學程」規則**

經113.09.12 113學年度第1學期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

經113.08.14 113學年度第1學期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社會關懷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1. 設置宗旨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具備跨文化溝通知能，並付諸推廣在地文教之社會實踐行動，特開設國際溝通與社會實踐相關課程，並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「國際溝通與社會實踐微學程，英文學程名稱：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Engagement Micro Program（以下簡稱溝通實踐微程）規則。
2. 設置單位及組織：溝通實踐微學程設於外語學院，並設執行委員會，負責各項招生、課程規劃與學生輔導事務之執行。學程執行委員會由外語學院院長指派專任教師為召集人，提供課程之各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名，並就實際需要另聘執行委員若干名，至少五名共同組成。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3. 修讀學生：溝通實踐微學程設於學士班。凡大專院校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。採申請制或認定制並行。
4. 學分：溝通實踐微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10學分，分為跨文化溝通類基礎課程(4學分)，跨文化溝通實作類重點課程(4學分)，社會實踐統整實作類課程(2學分)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5. 收費標準：凡屬獨立開班之課程(例暑期課程)，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。隨班附讀之課程不另收費。
6. 凡修畢溝通實踐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7.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8. 本規則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